赊店古镇设施向社会共享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 目的**
为规范赊店古镇设施向社会共享的管理，提高设施利用率，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 适用范围**
本办法适用于赊店古镇范围内所有向社会开放的公共设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文化设施（如博物馆、展览馆、图书馆等）；
2. 休闲设施（如广场、公园、步道等）；
3. 服务设施（如停车场、公共厕所、休息区等）。

**第三条 管理原则**

1. **公益性**：设施共享以服务社会公众为宗旨，优先满足公众需求。
2. **规范性**：设施使用需遵守相关规定，确保设施安全和秩序。
3. **可持续性**：合理利用设施资源，避免过度使用和损坏。

**第二章 设施共享管理**

**第四条 设施开放范围**

1. 古镇内所有公共设施原则上应向社会开放，特殊设施（如文物保护单位）除外。
2. 开放时间和使用范围由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示。

**第五条 使用申请**

1. 个人或单位使用设施需提前向管理单位提交申请，说明使用目的、时间、人数等。
2. 管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请后 [具体天数]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**第六条 使用要求**

1. 使用者应遵守设施使用规定，爱护设施设备，保持环境整洁。
2. 禁止在设施内从事违法、违规或不文明行为。
3. 设施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损坏，使用者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**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**

**第七条 监督管理**

1. 管理单位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。
2. 公众有权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可向管理单位反映。

**第八条 违规处理**

1.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管理单位有权责令整改或终止使用资格。
2. 造成设施损坏的，依法追究赔偿责任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九条 解释权**
本办法由赊店古镇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 实施日期**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二、 赊店古镇设施向社会共享实施方案**

**一、 实施目标**

通过向社会共享古镇设施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古镇文化传播和旅游发展。

**二、 实施内容**

1. **开放设施清单**
	* 文化设施：博物馆、展览馆、图书馆等；
	* 休闲设施：广场、公园、步道等；
	* 服务设施：停车场、公共厕所、休息区等。
2. **开放时间**
	* 文化设施：每周二至周日 9:00-17:00；
	* 休闲设施：全天开放；
	* 服务设施：根据实际需求调整。
3. **使用申请流程**
	* 个人或单位填写《设施使用申请表》；
	* 提交至管理单位审批；
	* 审批通过后签订《设施使用协议》。

**三、 实施步骤**

1. **宣传推广**：通过官网、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设施共享信息。
2. **设施维护**：对开放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，确保安全使用。
3. **试点运行**：选择部分设施进行试点，收集反馈意见并优化方案。
4. **全面推广**：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行设施共享。

**四、 保障措施**

1. **组织保障**：成立设施共享管理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。
2. **资金保障**：申请专项资金用于设施维护和管理。
3. **技术保障**：引入智能化管理系统，提高管理效率。

**三、 赊店古镇设施使用说明**

**1. 使用范围**

本说明适用于赊店古镇内所有向社会开放的公共设施。

**2. 使用流程**

1. **预约申请**：通过官网或现场填写《设施使用申请表》。
2. **审批确认**：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通知申请人。
3. **签订协议**：申请人签订《设施使用协议》并缴纳押金（如需）。
4. **使用设施**：按约定时间和要求使用设施。
5. **归还设施**：使用结束后清理现场并归还设施。

**3. 注意事项**

1. 使用设施时需遵守相关规定，禁止损坏设施或影响他人使用。
2. 如遇设施故障或紧急情况，及时联系管理单位。